

中国防痨协会

中防痨发〔2023〕20号

中国防痨协会关于中国防痨协会两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防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中国防痨协会标准化专业分会于2023年2月18日组织专家对2021-2022年度团体标准立项征集的第三批次两个项目进行了立项评审。根据评审委员会专家意见，拟建议两项团体标准立项，现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公示期为自中国防痨协会官网公示之日起7天。

公示期间如对公示拟同意立项项目有异议，可实名申诉，申诉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诉人应在公示期间内向指定邮箱（spb_cata@126.com）递交申诉材料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申诉人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及邮箱；
- （二）被申诉项目名称、立项申请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；
- （三）申诉的基本事实；
- （四）对申诉处理及结果的建议；
- （五）相关证据和支持材料。

如申诉事项不具体，提供信息不全或者超过申诉期限，将不予受理。

二、中国防痨协会遵循保密原则，在未经申诉人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擅自公开相关信息。

附件：建议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名称



附件：

建议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名称

序号	申报立项项目名称	主编单位	主要起草人
1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健康教育规范	天津市结核病控制中心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	万莹 屈燕 吴惠忠
2	结核病临床研究基本数据集	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	车南颖 黄飞 梁建琴